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办〔2020〕4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切实做好我省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助力打赢疫情阻击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相关工程项目建设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积极支持和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有关的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属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类

建设项目，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特事特办，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程度，采取豁免审批、承诺告知审批（疫情过后补办手续）等方式，简化防疫项目审批程序。在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帮助企业尽快形成生产能力，产品尽快投放市场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同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承诺事项。

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环评审批服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需要开展现场踏勘、技术评估的建设项目环评，鼓励采取视频直播录像、查看卫星地图照片、专家网上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不见面方式进行，并严格落实审查要求，确保技术审查质量。对需要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进行沟通的工作，鼓励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微信、QQ、钉钉、快递等方式进行，尽可能减少当面沟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政务服务环保窗口工作，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具备条件的可推行网上受理审批、发送电子公文、邮寄纸质批复等便民措施，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办公网址和咨询电话，配备业务人员提供业务咨询和指导，最大限度做到“不见面”办理，有效避免办事群众到政务服务大厅聚集流动，全力保障办事群众和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

三、认真落实建设项目审批有关要求

各地在主动服务、提速审批的同时，要严把项目环评审批质量关，指导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依法依规合理避让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做到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和环境风险可控。对不符合审批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要实现疫情防控与项目审批监管两手抓、两不误。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次疫情解除之日起本通知自行废止。本通知执行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厅有关处室，厅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印发
